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上海市民政局
上海市财政局

沪人社规〔2024〕22号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
关于延长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农民
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农业农村委员会、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经对有效期将届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评估。经评估，《上海市人力资源

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农民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19〕35号）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至2029年9月30日。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上海市民政局

上海市财政局

2024年9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30日印发
